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的該貸款協議而作出。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獲授港幣2,568,000,000元上限之定期與循環貸款，將用於本公司在該銀行現存貸款之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是項貸款之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該貸款協議規定，如保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在本公司所佔的持股量少於51%，將導致構成違約事件；如發生違約事件，該銀行可能會要求即時全數或部份償還有關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繼續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 Keith Alan Holman 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 David John Shaw 先生。